**离职证明**

兹有 刘佳奇 (身份证号：220282199505206512)同志于2018年5月13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在我司担任 研发部 部门 前端工程师 职务，在职期间，工作努力，无不良工作表现。现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

湖南云商世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5 日